

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视域下法治教学改革路径研究

钟平艳^{1,2}

(1. 琼台师范学院,海南海口 571100;2. 海南省琼崖革命研究中心,海南海口 571127)

[摘要]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学改革有助于培育青少年全面发展,提升法治素养,实现法治教育目标系统性及一致性,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但是在大中小思政课教学中法治教育存在一定问题:法治教育教学目标达成度不够、教学实施方法创新性不足、法治教育保障机制欠缺。在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视域下创新法治教育教学:以纵向衔接为主线,提升大中小各阶段法治教育教学目标完成度,实现大中小法学教育课程内容体系一体化;以分层次为切入点,创新大中小各阶段法治教育教学课堂,以树立法治信仰为导向,协同育人机制。

[关键词]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法治教学;改革路径

[中图分类号] G641; G423; G4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09-0088-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09.030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是2025年9月12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十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明确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目标、内容以及评价要求,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将法治教育内容融入相关教材,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提出,应将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所以,大中小学思政课是法治宣传的重要途径之一。

一、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意义

(一)大中小思政一体化法治教育教学改革有助于培育青少年的全面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设计,实现知识递进,提升能力,塑造价值观。通过思想政治课中的法治教育,可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有利于学生健康人格的塑造;法治教育可以让学生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加深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认识,从而增强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在学生成长过程中系统构建其法治思维,有助于培育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及法治素养。因此,探索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二)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改革有助于实现法治教学目标的一致性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总体目标,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普及法治知识,养成

守法意识;明晰行为规则,自觉尊法守法;规范行为习惯,培育法治观念,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通过统筹规划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目标、内容与方法,形成螺旋上升的课程体系。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改革不仅注重某一个学段的法治教学目标的完成度,更是注重大中小法治教学目标一致性。因此,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改革有助于实现法治教学目标的一致性。

总之,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培育青少年法治意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二、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目标达成度不够

第一,大中小思政课老师课堂教学相较于法治教育,更加重视道德教育,导致法治教育在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等方面相对薄弱,这种滞后的教育理念影响了法治教育的深入开展,导致法治教育教学目标在不同阶段完成效果不行。

第二,大中小思政老师模糊大中小不同学段法治教育的教学目标。大中小学法治教育未能精准抓住教学对象的特点,将教学目标泛化,沦为笼统、概括性描述,不可避免地对课程教学与实践造成困难;忽略学生认知和成长特点,导致教学供给侧和教学需求侧的不平衡,法治教育教学目标达成度不够,没有很好实现思政课法治教育教学目标的螺旋式上升。

第三,大中小法治教育教材体系转换教学体系不到位,导致无法很好完成法治教育教学目标。思政教材的法治教学内容讲不深讲不透,对教材分析不够,理论讲解缺乏现实针对性,不关注、不了解社会生活,未能及时把生动鲜活的实践引入教学,从理论到理论,教学没有生命力;对法律理论的认知停留在经验常识层面,就现象谈现象,缺乏对案例的理

收稿日期:2025-12-5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5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构化研讨教学方式应用于高校思政课教学的实践探索”(项目编号:Hnjg2025-167)阶段性研究成果;琼台师范学院2024年校级课程改革项目(项目编号:qtjg2023-81)阶段成果;琼台师范学院2024年度校级课题“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视域下大学法治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编号:qtky2024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钟平艳(1977—),女,湖北荆门人,琼台师范学院副教授,海南省琼崖革命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要从事思政教育研究、法治教育研究。

论解释力和对学生的法治引领力,不善于以问题为导向,未能用精准的问题击中中学生法治困惑,未能用透彻的法律知识解读案例,导致课堂穿透力、说服力、吸引力不强。

总之,尽管大中小思政一体化理念逐步推进,但各学段法治教育在目标、内容与方法上尚未形成有效衔接,导致在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目标达成度不够。

(二)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教学实施方式创新性不足

第一,大中小法治教学方式重形式轻实效,创新缺乏深度互动。多数课堂仍以教师主导为主,以知识讲授方式为主,对案例教学法运用不够,忽视法律资源的利用,即便引入多媒体教学,也多是播放一些法治视频后讲解,缺乏引导学生思考、讨论、实践的环节,即使有实践环节,也是流于表面,小学阶段的法治教学活动多为表演式实践活动,未形成常态化的体验教学机制;中学阶段的法治实践多为参观式实践活动,缺乏后续的案例复盘与反思;大学阶段的法治调研多为写一篇调研报告,未真正让学生参与到社区法治服务、法律志愿服务中,导致实践教学即走过场。

第二,大中小思政课法治教育考核方式体现不明显。小学阶段,法治教育考核基本停留在可有可无阶段,中学阶段,法治教育以考试为指标的知识考核;大学阶段,重书面成绩,轻大学生知、情、信、意、行等各方面的全面成长;大中小考核基本重终结性考核,轻过程性考核,未能做到全过程跟踪、动态评价。评价体系滞后,重知识考核轻能力评价,缺乏对法律思维的考察标准。

(三)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法治教育保障机制欠缺

在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中,法治教育的有效推进不仅需要创新的教学实施方式,更依赖完善的保障机制作为支撑。当前,法治教育保障机制的欠缺,进而缺乏贯穿大中小学各学段、覆盖政策、资源、人员、协同等全要素的系统性保障体系,导致法治教育碎片化推进、临时性开展,难以形成持续、稳定的育人合力。

第一,政策统筹保障不足,顶层设计缺位,学段衔接断层。顶层设计缺乏一体化导向,现有关于法治教育的政策多聚焦某一个学段要求,缺乏针对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法治教育的专项政策文件,未明确各学段法治教育的衔接重点、谁来统筹跨学段资源以及谁来监督衔接实效,导致各学段各自为政,难以形成统一育人目标。大中小学各学段内部的组织管理部门尚未构建统一的协同育人机制,导致在法治教育方面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作,这影响了法治教育的整体效果和推进速度。

第二,法治资源供给保障不足。小学阶段法治资源多为零散法治绘本、动画短片材料,缺乏系统化的法治资源;中学阶段虽有教材和案例库,但多为理论性内容,缺乏与学生生活关联紧密的法学资料;大学阶段虽有理论课程和科研资源,但缺乏法治实践教学资源。

第三,师资队伍专业能力参差不齐。法治教育的专业性对教师素质提出较高要求,但多数学校的法治教育由思政教师兼任,而非专业法律背景教师难以精准把握法治教育。小学思政教师可能缺乏规则教育的儿童化表达能力;中学思政教师可能缺乏法律条文的案例解读能力;大学思政教师可能缺乏法治思维的实践引导能力。由于各学段教学任务重、交流机制不完善,教师跨学段协同备课、教研活动较少,导致教

学内容和方法难以实现一体化设计与实施。

综上所述,针对大学生法治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需要从教育目标、教学实施方式、保障机制等方面入手,进行系统的改革和完善。

三、大中小一体化背景下大学生法治教育教学改革路径分析

(一)以纵向衔接为主线,提升大中小各阶段法治教育教学目标完成度

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是国家主导的一种思政课创新形式,主要为了突破学段之间的障碍,打破各学段之间的割裂现状,使各学段之间进行有效协同,切实提高大中小思政课的系统性和实效性。从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与成长特点出发,构建法治教育教学目标体系,先明确总体目标,再分学段细化,同时阐述目标达成的保障措施,确保目标科学且可落实。

在大中小思政一体化建设的宏观背景下,法治教育作为思政教育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教学目标需打破学段壁垒,衔接认知规律,贯通价值培养,形成纵向递进、横向协同、螺旋上升的目标体系。该体系既要符合不同学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又要始终围绕培养具有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核心使命,实现从知法到守法再到用法的全链条育人目标。

以纵向贯通方式明确大中小各阶段法治教育教学目标及课程体系,制定涵盖大中小学各阶段的法治教育大纲,明确各学段的教育目标和内容,确保教育的连贯性和系统性。我们需要构建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这个课程体系应该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特点,设置不同的课程内容和难度,明确各学段法治教育的重难点内容及能力要求,确保目标层层递进,形成一套完整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

总之,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背景下的法治教育教学目标,需立足学生成长规律,实现从知识到信仰的螺旋上升,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以分层次为切入点,创新大中小各阶段法治教育课堂

根据大中小學生法治素养发展规律,确定各学段教学方式的创新方向。小学阶段根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特点,主要是规则学习,采用生活场景化体验、游戏化学习、故事化教学解读案例,把教学知识转化为生动有趣的故事。初中阶段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知识水平和生活经验,采用情境教学法,让学生参与和体验、思考和学习,利用图片、视频、音频等多媒体资源,把抽象的知识融入具体情境,使学生更主动性学习,促使学生的全面发展;高中阶段侧重于法律认知、权利义务观念,采用案例探究式学习、思辨性教学,主动参与,积极思考、质疑探究、培养创新精神。大学法治教育不仅仅是理论学习,更需要在实践中掌握和应用,采用项目式实践教学法、专业融合式学习、社会参与式实践性教学等教学方法。

创新评价体系,建立多维度的法治教育评价标准。传统的单一评价方式已经不能全面反映学生的法治学习情况,需要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学生的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的评价。小学阶段以行为观察为主,评价学生是否遵守校园规则;中学阶段评价学生是否能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是否参与过法治实践活动;大学阶段评价学生是否能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通过评价

导向的转变,让教师从讲法律知识点转向培养法治素养,主动探索互动、体验、实践等创新教学方式。

总之,通过系统化、层次化的教育设计,帮助学生从小树立法治意识,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治实践能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三)以树立法治信仰为导向,协同育人机制

第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统筹机制。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一体化专项政策,制定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法治教育实施指导意见,确定各学段的教学重难点及衔接节点,明确教育部门、学校的职责,将法治教育一体化推进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定期检查各学段衔接实效、资源使用情况。

第二,加强资源供给,协同育人机制。优化校内资源配置,小学阶段配备法治绘本、互动教具等儿童化资源,中学阶段建立法治案例库,开发案例教学课件,大学阶段搭建法治实践平台,将科研资源转化为实践教学资源,建设优质教案、课件、案例等课程资源库,建设法治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深化校外资源协同,推动学校与司法机关、律所长期合作,司法机关向学校提供实务案例及法官授课视频,法官、律师兼任学校常驻法治教师,学校教师到相关实践基地实践锻炼,联合开展模拟法庭及法治调研等活动,将基地资源转化为常态化教学资源,实现校地协同育人共同体。此外,建设一体化数字资源库,整合大中小学优质法治资源,搭建云资源库,弥补线下资源不足的问题。

第三,强化师资建设,完善人员支撑机制。建设专业化教师队伍,思政教师适当招聘法律专业教师,明确法治副校长的教学职责,参与课程设计、指导实践活动。建立以“U-G-S”(大学—政府—学校)模式的师资培训模式即以政府为主导、

高校和中小学协同培训师资队伍、高校联合基础教育学校开发实践导向的课程模块,政府提供政策与资金支持。

第四,建立跨学段教研机制。建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联合教研组,由区域内优质小学、中学、大学的思政教师组成,每学期开展2~3次联合教研,重点研讨学段衔接难点及教学方法创新,为现有法治教育教师提供持续的专业培训和发展机会,提升其法律素养和教学能力。

综上所述,大中小一体化背景下大学生法治教育教学改革路径需要从明确教学目标、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协同育人机制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及法治素养。

参考文献:

- [1]张运萍. 民法典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的实现路径[J]. 黑龙江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24(3):155-160.
- [2]胡瑞年,刘璞. 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的内涵、现实困境与发展路径[J]. 思想政治课研究,2025(3):140-147.
- [3]吴峰. 以整体性思维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区域探索[J]. 中国教育学刊,2025(2):75-80.
- [4]刘倡萍,李笙媛. 激发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内生动力:理论、困境与路径[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5(3):78-83.
- [5]徐峰. 新时代法治观念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5(5):91-93.
- [6]张莉莉. 道德与法治课程中法治教育的一体化建设[J]. 基础教育课程,2020(24):55-61.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Legal Education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at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or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chool Students

ZHONG Ping-yan^{1,2}

(1. Qiongtai Normal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1100; 2. Qiongya Revolution Research Center, Haikou Hainan 571127,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grating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chools, the reform of rule of law teaching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young people, enhancing their legal literacy, achieving systematic and consistent goals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aching staff. However, there are certain problems with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the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chool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teaching objectives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is insufficient, the innovation of teaching implementation methods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rule of law education is lacking. It is necessary to innovate legal education and teac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chools; with vertical connection as the main line, to enhance the comple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eaching objectives at all stages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education, and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curriculum system of their legal education; taking hierarchical approach as the starting point, to innovate the teaching classrooms of legal education at all stages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education, and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guid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chools; rule of law teaching; reform path

(责任编辑:陈思婷)